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5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卓宗穎
訴訟代理人　郭德田律師
　　蔡佳融律師
被上訴人即
上　訴　人　王淑華即王乙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古鎮彰
被上訴人　　張惠安即金旺工程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前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江錫麒律師
　　王炳人律師
　　黃文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人別欄中，關於上訴人即被上訴人卓宗穎訴訟代理人部分，應增列「蔡佳融律師」。

理　由

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（漏列訴訟代理人）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顏莛涵

法　官　賴映岑

法　官　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雅琪